

港九駕駛教師聯會

秘書處：九龍大埔道 40 號三樓 電話：27779531

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主席：

逕啓者：有關於 1999 年政府採用「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將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三個組別內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而設立基準，上述三個基準經由業界各組別之團體認同，而經歷十多年來，運作暢順，故此本會深盼政府能維持此三個組別及其基準不變。在三個組別中，第一組別與第二、三組別之分別尤大，第一組別之駕駛教師全部均教授毫無駕駛經驗之初學車人仕，而第二、三組別之駕駛教師則教授已持有 3 年駕駛執照之人仕，因該等人仕已獲認可之駕駛技術進而學習其他大型車種，其教授性質及學習人仕背景完全不同，故不應混為一談。

而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與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之分別，根本是兩個世界之產品。關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乃是運輸署長根據兩年一次檢討三個組別之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低於基準的九成方考慮應否發出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如須發出則給予公眾人仕申請，如申請人仕超過發牌數目會以抽籤形式處理。任何人仕均不會獲得優先安排。根據 02 及 08 申請情況超額近 100 倍，此公開、公平方式持之有恆，公眾人仕亦從未有表達不滿。而考試須求亦必須一次過通過所有考試合格方獲發牌。如於任何一次考試中失敗則喪失其資格，沒有重考或補考之機會。相反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則由駕駛學院自行推薦申請人仕考試。如不合格可再重考直至考獲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為止。故此所有申請人仕均有機會接近百分百可獲發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而只可為其駕駛學院執教。以此準則根本不能達至現時私人駕駛教師之要求標準。若一旦容許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轉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使公眾人仕誤會有捷徑可以繞過運輸署之正常發牌渠道而經由商營駕駛學院推薦考試而獲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在此情況下運輸署又要背負官

港九駕駛教師聯會

秘書處：九龍大埔道 40 號三樓 電話：27779531

商勾結之包袱。故此本會堅決反對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轉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而有關檢討方面，本會支持方案一(維持現狀)，同時本會亦提出新建議，希望運輸署能將今次發牌凍結 2 年。因 08 年以後第一組別發出 347 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佔行業約三分之一，而期間對新入行人仕及在職人仕造成一種重大衝擊，如可以停發牌一段時間，亦可減輕行業間所受衝擊。同時亦可緩和現時公用道路上之擠塞情況，不致因過多學習駕駛人仕用較低車速影響其他道路使用者。本會深盼此建議能得到各委員支持為盼。

港九駕駛教師聯會

秘書處秘書 張大偉



2013 年 7 月 17 日